

证券代码：872409

证券简称：欧百特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 169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朝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64,2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全才、肖斌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蒲幼嶠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王朝荣、甘伟蓉、陈珊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4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勤、彭艳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